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洪當舞
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江倍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純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民國113年11月19日書狀聲明第2項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709,485元（已請求4,909,485元+追加請求8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5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9,609元，尚應補繳7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